

賽會管理規則-障礙超越

一、馬廄規則

- (一)水源、飼料、木屑、急救箱、洗馬處以及排泄物放置處等之動向清楚。
- (二)馬匹不准固定綁住於馬廄內；除非特殊原因並且已經告知大會、獸醫師以及監管人員並將原因註明於馬廄門上資料內。
- (三)馬廄門上必須貼有馬匹名字、所屬馬場/負責人、聯絡電話等資料。
- (四)馬廄出入口處或公共區域需要提供獸醫師、主辦單位負責人、協辦單位負責人之通訊號碼。
- (五)為顧及人馬安全，6歲以下孩童以及貓狗等寵物，一律禁止進入馬廄內。
馬廄內禁止吸菸、嚼檳榔。
- (六)走道出入口處應隨時保持暢通；雜物垃圾不得堆放於內。
- (七)馬匹日常保養藥物之膏狀藥物准允使用；
其他口服劑注射劑噴霧劑針灸等須經由獸醫師許可方可使用。
- (八)參賽馬匹所有馬匹進出馬廄之馬匹須隨時配戴號碼辨識牌，人員須配有識別證件。

二、馬體檢查

- (一)請依主辦單位之公告時間至指定地點接受馬體檢查。
- (二)未依時間接受馬體檢查者將與以淘汰。
- (三)馬體檢查請備妥馬匹登記證以備裁判及獸醫師確認馬匹資格需要。
- (四)驗馬時，馬匹須整理清潔，蹄底保持乾淨，不上蹄油，不打綁腿或護具，不可攜帶馬鞭。任何特殊需求請事先告知，請求允許。
- (五)領馬人員必須穿戴整齊，配戴安全帽；著拖鞋者不准領馬。
- (六)馬匹若必須再次檢驗，其時間由獸醫師決定；監管人員須與獸醫師配合。
- (七)馬匹進入比賽場區範圍內，不允許任何毛髮剃除行為。
- (八)馬體檢查未通過及未參加馬體檢查者，不列入參賽名單。
- (九)未遵守規定者，裁判有權拒絕馬匹受檢。

三、技術會議

- (一)時間：依大會事先公告之時間至指定地點開會。
- (二)出席：領隊或馬場代表有義務出席，並應遵守技術會議之決議，未出席者視同放棄權益。
- (三)無領隊出席之單位其選手出場序由會議主席代為抽籤之。
- (四)技術會議主要決定事項：
 1. 賽會賽場規範及應配合之事項。

2. 賽會時間及流程安排。

3. 選手及馬匹參賽名單及出場序確定(不得於會議後要求調整或增加)。

四、馬匹福祉

- (一)虐待馬匹：針對同一事件處罰三次以上、以敲擊方式使用鞭子、鞭打馬匹脖子以上之部位，或以粗暴之言語或情緒性之肢體動作處罰馬匹時，裁判應視情況立即給予警告或淘汰，選手不得提出抗議，情節嚴重者將提報紀律委員會處置。
- (二)任何時候，選手若發生反手持韁鞭打馬匹，裁判應視情況予以口頭警告或淘汰，賽後，選手反手持韁鞭打馬匹或嚴厲鞭打懲罰馬匹，得以^{※註1}失格處置。(失格即淘汰外並失去此次賽會後續比賽資格)
- (三)賽會過程中如發現馬匹有跛腳、過度勞累或身體不適之狀況，裁判得直接予以淘汰，選手不得抗議。
- (四)馬匹若發現有馬刺傷-肚子有血跡、口銜傷-嘴角有血或口腔內有血；賽事監管人員需馬上報告主審裁判以及獸醫，並將以淘汰論。
- (五)如果馬匹因上述因素淘汰，在下一場比賽前，都必須經由獸醫師檢查來確定是否能出席下一場賽事，並由裁判決議一經確立後不得抗議上訴。
- (六)馬匹流鼻血，須經由獸醫師檢查確定健康狀況無虞後才能再出賽。
- (七)上鼻革須有兩指平放進入的空間鬆度。
- (八)選手在熱身區落馬、比賽場上落馬時；須由醫師確認安全無虞，馬匹則由獸醫師確認安全無虞，才能進行後續比賽。

四、場地規則

(一)比賽場地

- 1、裁判/裁判助理人員確定；成績收集人員確定；分數計算人員確定；時間、文具、飲用水、醫護人員或醫護器材等設施確定。
- 2、賽場內之親屬或觀眾如有攜帶貓、狗等寵物同行，務必請飼主繫繩或放入籠內，不可任其隨意行動。
- 3、馬匹於比賽場須配戴名牌，否則裁判得不允許進入。
- 4、比賽場封閉後不得進入。
- 5、非裁判或裁判助理等工作人員請勿進入裁判台及成績紀錄區。
- 6、對於障礙之設計有安全上之顧慮時選手及教練得向裁判長反應，但須尊重裁判長最後之裁示，不得再有異議。
- 7、選手或教練不得自行搬動或調整障礙架、障礙杆，情節嚴重者將以淘汰處分。
- 8、競賽過程中教練或選手相關人員於場外教導選手或提示,裁判得以淘汰處分。

(二)熱身場地

- 1、熱身場內,左肩交會,以同一方向熱身,速度慢者請維持於內側,讓行速度快者。
- 2、選手必須遵照紅白旗幟正確方向跳躍,未經競賽組長同意不可任意變更旗幟方向;反跳者,以淘汰處之。
- 3、當選手過障礙時,他人不可以手壓住杆子、移動杆子或是移動障礙架,違者一律請出場外,障礙架上亦不可覆蓋任何物品。
- 4、所有障礙杆必須架於托杯上或放置地上,交叉障礙除外。障礙杆不可固定住,必須是可以掉落的。障礙杆允許架於托杯遠端但不能架於近端;如用於雙橫木障礙(Oxer/Spread Obstacle),則前杆不得高於後杆,必須是水平的。
- 5、如器材許可,雙橫木障礙(Oxer/Spread Obstacle)的後方障礙架托杯應使用安全托杯(Safety Cups)。比賽場中如有伸展障礙/三橫木障礙(Triple-bar)其第二、第三障礙架托杯也應使用安全托杯(Safety Cups)。
- 6、如比賽最高高度和寬度小於或等於140公分,則熱身場地障礙不得超過比賽最高高度和寬度10公分。如比賽最高高度為160公分,寬度200公分,則熱身場地障礙高度不得超過160公分,寬度不得超過180公分。
- 7、任何130公分或以上的障礙,在起跳側必須至少2根橫杆,底端橫杆高度低於130公分。
- 8、雙橫木障礙(Oxer/Spread Obstacle)的後方障礙僅能放置一杆。
- 9、熱身場內,直線障礙高於130公分,不得使用地線(Placing Poles); Oxers皆不得使用地線。
- 10、所有選手或任何上馬人員都必須頭戴三點式安全帽,帽帶必須扣緊才允許入場。鞭子長度不得超過75公分,鞭子尾端不准刻意加重重量。使用較為特殊或危險口銜時,監管人員得隨時要求檢查。
- 11、馬刺不可反戴;彎曲向下或直的,滑順,鈍的;盤狀也須是滑順,圓潤;金屬馬刺配塑膠柄”Impuls Spur”是允許的;賽事監管人員得隨時要求檢查。
- 12、100公分(含)以上之等級教練不得指導選手,若因而干擾比賽或明確影響成績者裁判將視情況扣分,嚴重者將以淘汰退場。
- 13、領隊會議後,可於最終熱身場(Finial Warming-up)以及熱身場 Warming-up / Schooling area)內以調教索調教馬匹,比賽當日一律不准調教馬匹。成人組(含18歲以上 SENIORS)練習熱身不限於選手本人;孩童 J/YR/P/借用馬匹比賽等之練習/熱身等另有規範。
- 14、熱身場內,選手如以反手持韁鞭打馬匹,監管人員應馬上口頭制止;如再次發生,則應立即報告競賽組組長以及裁判長處置。若是賽後選手於熱身內反手持韁鞭打馬匹或下馬嚴厲鞭打馬匹,則即以失格處理。

比賽場內反手持韁鞭打馬匹、持韁鞭打馬臉馬上以淘汰處理。連續鞭打馬匹三次，造成馬匹驚嚇、受傷者以淘汰處理。

15、障礙熱身練習場內，可使用活動折返韁，不可固定住，進入比賽場內前務必移除；違者將給予淘汰處分。

16、馬丁革要能自由活動，stopper 僅一韁一個；連接口銜的手韁，最多兩副。

17、選手服裝以深色為主；Chaps 以黑色皮製；教練，馬僮，上馬時請勿著拖鞋，帆船鞋，西部 chaps，光腳。

18、選手如要拿馬術鞭，平面熱身可，不可跳障礙。

五、裝備規定：

未依規定著裝者，賽事監管得通知裁判拒絕該選手出賽。

(一)騎手：

等級	西裝	白襯衫 白領帶	帽子	安全 背心	馬靴	馬刺	馬褲
60-80	不強制	要	安全帽	可	綁腿可	不強制	白色、 乳白色
100-110	要	要	安全帽	可	綁腿可	不強制	
120-150	要	要	安全帽	可	長靴	不強制	

◎長襯衫須衣領及袖口為白色；短襯衫須衣領為白色。

◎經裁判長同意可不著外套時，襯衫不論是長或短必須是有袖的(無袖襯衫是被禁止的)。

◎任何高度等級之障礙賽禁止使用吊韁或折返韁。

六、受獎規範

1. 受獎選手除正當理由外(需於頒獎儀式開始前經裁判長同意)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
2. 正式頒獎開始後三次唱名未到者，其優勝資格將被取消，往下遞補。
3. 得獎者需依規定著正式比賽服裝，否則裁判得以視為未出席論之，不予頒獎。
4. 如規定須上馬受獎，則選手應配合否則裁判得以視為未出席論之，不予頒獎。
(馬匹狀況不適者，需於頒獎儀式開始前報請裁判長同意則例外)。

七、馬匹護照

新申辦馬匹護照由申請單位，備妥原始馬匹護照資料，聯繫本會認可之獸醫，由獸醫臨場或於賽場確認馬體及馬匹個資填寫後，再交付本會做資料登錄

並繳納申請費用。

費用說明：

(一)新辦：費用 3000 元，如上述規定辦理。

(二)補發：費用 1500 元，如護照遺失、損毀等因素，申請新的護照。

(三)變更：費用 1000 元，如公馬變騮馬等需由獸醫臨場確定的部分；
費用 500 元，非馬匹本身資料，如馬主、寄養地變更。

八、其他規定

於賽會期間或賽後對裁判或相關工作人員，施予言語暴力、侮辱或肢體暴力者，將呈送紀律委員會處置並視情結移送法辦。

九、本會保有對於各規則解釋之權利，如對各規則有修改、變更，將呈報競賽技術委員會通過後，另行公告之。